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价〔2013〕501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精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

1、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含省管县，以下同）造价管理机构，将分支机构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属省外企业的，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

2、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属省外企业的，还需填报母公司备案信息），并将书面资料报送省辖市造价管理

机构初审。

3、市造价管理机构初审同意后，网上提交到省造价管理总站复核，复核同意的，省造价管理总站在网上发布备案公告。

## 二、下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承接业务备案权限

1、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咨询项目备案信息，并网上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属省外企业的，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

2、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在网上对备案项目信息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在网上公布备案信息。

## 三、精简外省造价员转入本省登记程序

1、转入地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核验造价员资格证书和跨省变更申请表，根据相关资料核定专业等级，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系统。

2、申请人登录系统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

3、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在系统核验申请人提交信息，符合要求的网上提交到省造价管理总站；省造价管理总站在网上审核同意后，编排资格证号和专业等级号。

4、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制作和发放造价员证章。

以上工作调整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0月08日